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3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名，分别为吴海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此外，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1 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 级及以上”的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归属；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 级”，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合计作废 10.40 万股。其余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为“B 级及以上”，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60.20 万股。

综上，董事会同意作废限制性股票 60.20 万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高尚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6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72 万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高尚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董事会同意作废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志红、罗传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80 万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志红、罗传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的分公司中海沃邦永和分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的发展。被担保人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为公司持股 67.5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的分公司，中海沃邦其他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均较低。公司能够决定被担保人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融资决策等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充分掌握其现金流变动情况；本次担保目的是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且中海沃邦财务、经营状况良好，所处天然气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中海沃邦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中海沃邦未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综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讨论，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讨论，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有表决权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